

## **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以送达、传真和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，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在太原市长风街 115 号世纪广场 B 座 23 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7 人，实到监事 7 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曹燕女士主持，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形成监事会决议如下：

#### **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》**

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 2018 年第三季度报表的比较报表相关项目进行追溯调整事项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其相关指南、解释等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同意公司本次追溯调整。

**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**

#### **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**

公司监事会已按规定认真审核了公司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全部内容，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1、公司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；

2、公司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

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全面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；

3、在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编制和审议的有关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**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**

特此公告。

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年10月26日